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